

卢氏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

卢复决字〔2022〕37号

申请人：贾某。

被申请人：卢氏县公安局横涧派出所。

负责人：薛辉，所长。

申请人贾某因不服被申请人卢氏县公安局横涧派出所于2022年9月1日作出的卢公（横）行罚决字〔2022〕12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，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受理，现已审查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依法撤销卢公（横）行罚决字〔2022〕12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。

申请人诉称：被申请人认定的事实不符。本人于2022年7月12日在卢氏县横涧乡马窑村大红岩桥面上务工时与陶某发生口角，被陶某和他父亲殴打住院，经鉴定为轻微伤。本人住院期间，对方经老板协调愿意赔偿两万元，但是本人不同意。派出所迟迟不给说法，从7月12日报案到9月1日才给申请人处理决定书。本人的决定书签字时间为9月1日，而派出所的工作人员却告知申请人以8月20日来签写，本人不愿意以虚拟日期签字遭到派出所工作人员的关禁，本人感到自己的公民权利受到侵犯。在本案中，本人的两颗牙受到了伤残，一颗脱落，一颗松动，且肋骨第七根骨折，仅住院的医药费就花费两万多元，而派出所

处理决定对申请人罚款贰佰元，对陶某罚款叁佰元。在此案中对方两个人打申请人一人，对方并没有伤残，在本人被打到忍无可忍时才出口咬了陶某，导致其有轻微外伤，而对方却将申请人的牙齿生生扯下，本人是出于正当防卫却受到了严重殴打。本人所述皆属实，有证人在场，所以申请行政复议，请求撤回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。

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的证据如下：

1. 行政复议申请书；2. 贾某身份证复印件；3. 卢公（横）行罚决字〔2022〕12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；4. 薛某证人证言复印件一份；5. 李某证人证言复印件一份；6. 住院病历复印件一份。

被申请人辩称：一、本案事实清楚。2022年7月12日15时许，在卢氏县横涧乡栾卢高速大红岩隧道工地上，贾某和工人陶某因使用三轮摩托车发生争执、双方相互撕打，撕打中陶某将手指伸到贾某嘴里，贾某将陶某手指咬伤，陶某在将手指往出拽时将贾某门牙拽掉一颗，双方均不同程度受伤。2022年8月18日经卢氏县公安局物证鉴定室鉴定，贾某的人体损伤程度为轻微伤，贾某和陶某的行为均已构成殴打他人。以上事实有违法行为人陈述和申辩、被害人陈述、证人证言、照片、鉴定文书、视听资料等证据证实。二、针对申请人提出的质疑，被申请人答复如下：（一）被申请人在7月12日接到贾某报警后及时处置，并于7月13日将案件受理展开调查，调查期间，贾某本人提出要

做伤情鉴定，根据法律规定伤情鉴定时间不计入侦查办案期限，8月21日收到贾某的伤情鉴定文书，8月22日依法向其告知伤情鉴定意见，并电话告知陶某贾某的伤情鉴定意见，询问陶某是否愿意接受调解，陶某称其已回重庆老家，希望民警依法处置，因陶某一直未到，双方系工友，且均为初次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，9月1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九条之规定，对贾某作出罚款200元之处罚；9月9日对陶某作出罚款300元的处罚。贾某辩称民警让其在决定书上签署8月20日的情况实属无稽之谈，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时间为9月1日，有行政处罚决定书为证，怎会让其签署不符合常理的8月20日，向贾某送达陶某的处罚决定书的时间为9月9日，并非9月14日，有贾某本人签署的送达回执为证。（二）贾某在互殴中所受的伤，民警在出警时已第一时间拍照取证，且有贾某住院病历材料辅证，贾某的鉴定意见为轻微伤，其本人无异议，被申请人依据法律规定，依法对贾某、陶某作出治安处罚。（三）在案件调查中，有证人能够证实贾某与陶某是两人互殴，陶甲并无证据能够证实其参与殴打贾某，且陶某身体也有受伤，并非贾某所说其被陶某、陶甲父子二人殴打。横涧派出所作出的卢公（横）行罚决字〔2022〕1211号决定书理由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九条之规定，认定贾某的违法事实成立，因此，横涧派出所作出卢公（横）行罚决字〔2022〕1211号决定书，对贾某罚款200元。

综上所述，被申请人对贾某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程序合法、处罚适当、适用法律正确，以上事实有卷宗递交为据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之规定，请求卢氏县人民政府依法审查，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卢公（横）行罚决字〔2022〕1211号行政处罚决定。

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的证据如下（以下均为复印件）：

1. 结案报告书；
2. 呈请结案报告书；
3. 行政处罚决定书；
4. 公安行政处罚审批表；
5. 接处警登记表；
6. 受案登记表；
7. 受案回执；
8. 贾某第一次询问笔录；
9. 陶某第一次询问笔录；
10. 常雪民第一次询问笔录；
11. 陶甲第一次询问笔录；
12. 询问视频；
13. 贾某牙齿伤情照片；
14. 贾某颈部伤情照片；
15. 陶某胸部伤情照片；
16. 陶某手指伤情照片（一）；
17. 陶某手指伤情照片（二）；
18. 鉴定文书；
19. 鉴定意见告知笔录；
20. 行政处罚告知笔录；
21. 送达回证；
22. 延长办案期限审批表；
23. 罚款缴纳凭证；
24. 户籍前科证明；
25. 人民警察证。

本机关查明：2022年7月12日15时许，在卢氏县横涧乡栾卢高速大红岩隧道工地上，贾某和工人陶某因使用三轮摩托车发生争执、双方相互撕打，贾某将陶某手指咬伤，陶某在将手指往出拽时将贾某门牙拽掉一颗，双方均不同程度受伤。当日15时52分申请人报警称被打。次日，被申请人立案并展开调查。8月12日被申请人延长办案期限30日。8月18日卢氏县公安局物证鉴定室作出卢公鉴（法医）〔2022〕98号鉴定书，其鉴定

意见为：“被鉴定人贾某的人体损伤程度为轻微伤”。9月1日被申请人作出卢公（横）行罚决字〔2022〕1211号行政处罚决定对申请人以殴打他人罚款贰佰元，并送达申请人；作出卢公（横）行罚决字〔2022〕1261号行政处罚决定对陶某以殴打他人罚款叁佰元，因疫情原因被申请人电话告知其处罚内容。

本机关认为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：“殴打他人的，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，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，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；情节较轻的，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”。本案中申请人与陶某相互殴打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并且造成了双方不同的损伤，违法情节一般。故，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，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。综上，本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决定如下：

维持被申请人卢氏县公安局横涧派出所作出的卢公（横）行罚决字〔2022〕12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2年11月16日